

证券代码：834488

证券简称：贝特利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与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指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年度预计额	实际发生额	是否超出预计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部分产品	8,000,000.00	2,185,308.90	否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000.00	11,951,841.86	是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500,000.00	102,388.89	否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	2,221,501.84	是

注：上述交易定价均遵循协议价和市场价。

(1) 公司向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预计为 2,000,000 元，实际发生额为 2,221,501.84 元，实际发

生额超出年度预计额 221,501.84 元。公司向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为 8,000,0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1,951,841.86 元，超出年度预计额 3,951,841.86 元。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超出的交易金额 4,173,343.70 元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

2、2017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部分产品	6,000,000.00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00.00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00

注：上述交易定价均遵循协议价和市场价。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徐宏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2016 年度日常交易关联方主要有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中小企业园区一横路 1 号；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助剂的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的认定

2016 年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全持有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董事欧阳旭频持有其 34% 股权，董事曾建伟持有其 8% 股权，董事徐宏持有其 3%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二)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冒维平；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泰山路 2 号国际科技园 C 楼 1A13 座；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表面技术处理研发；润滑油脂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的认定

本公司股东、监事李亮持有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8 号集成中心 2108 室

Unit 2108, CC Wu Building, 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1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无。

2. 关联关系的认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全持有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董事兼总经理欧阳旭频持有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 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销售产品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